

2015 年

中山市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部门决算

第一部分 中山市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概况

一、部门职能

中山市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部门职能是宣传普及科学的家庭教育知识和方法，指导规范全市家庭教育工作；指导各类家长学校，组织实施对家长学校的评估、考核、表彰和培育先进典型；组织开展家庭教育实践活动，开展家庭教育调查研究；培养家庭教育工作队伍，编印家庭教育教材读本；开展特殊背景家庭教育帮扶工作，扶持农村和流动人口家庭教育工作。

二、机构设置

中山市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成立于 2011 年，属正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主管单位为中山市妇女联合会，无下设机构，事业编制数 4 名，在职人员 4 名，其中主任 1 名。

第二部分 2015 年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中山市家庭教育指
导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79.7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	79.73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42	0.00
三、事业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1	0.00
四、经营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3	0.00
六、其他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5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7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1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2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4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5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6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	0.00
	21		二十一、国债还本付息支出	49	0.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0	0.00
	23			51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4	79.73	本年支出合计	52	79.73
用事业基金 弥补收支差额	25	0.00	结余分配	53	0.00
年初结转和 结余	26	0.00	年末结转和 结余	54	0.00
	27			55	
合计	28	79.73	合计	56	79.7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
万元

部门：中山市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

项 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9.73	79.7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9.73	79.7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79.73	79.7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901	行政运行	0.58	0.5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950	事业运行	60.15	60.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19.00	19.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万
元

部门：中山市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

项 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支 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9.73	60.15	19.58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9.73	60.15	19.58	0.00	0.00	0.00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79.73	60.15	19.58	0.00	0.00	0.00
2012901	行政运行	0.58	0.00	0.58	0.00	0.00	0.00
2012950	事业运行	60.15	60.15	0.00	0.00	0.00	0.00
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19.00	0.00	19.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中山市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 公共 预算 财政 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9.7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79.73	79.73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42	0	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2	0	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0	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4	0	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0	0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0	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0	0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8	0	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0	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0	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0	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0	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0	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0	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0	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0	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0	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0	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0	0	0.00
	21		二十一、国债还本付息支出	50	0	0	0.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1	0	0	0.00
	23			52			
本年收入合计	24	79.73	本年支出合计	53	79.73	79.73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4	0	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0.00		5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 拨款	27	0.00		56			
	28			57			
合计	29	79.73	合计	58	79.73	79.73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中山市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79.73	60.15	19.5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9.73	60.15	19.58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79.73	60.15	19.58
2012901	行政运行	0.58	0.00	0.58
2012950	事业运行	60.15	60.15	0.00
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19.00	0.00	19.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中山市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6.1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1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8.50	30201	办公费	1.77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9.72	30202	印刷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31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1.58	30206	电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老保险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13	30211	差旅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 用	0.82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2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20	产权参股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5	30216	培训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307	医疗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1.26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403	财政贴息	0.00	
30310	生产补贴	0.00	30226	劳务费	0.03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311	住房公积金	4.28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7	债务利息支出	0.00	
30312	提租补贴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313	购房补贴	0.00	30229	福利费	0.08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314	采暖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 护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9906	赠与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 补助支出	5.5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 支出	0.19				
人员经费合计		57.24	公用经费合计						2.9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中山市家
庭教育指导服
务中心

单位：万元

2015 年度预算数						2015 年度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 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 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 车 购置费	公务用 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 用 车 购置 费	公务用 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60	2.00	0.00	0.00	0.00	0.60	0.82	0.82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中山市家庭教育
指导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 2015 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

第三部分 2015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5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中山市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 2015 年度总收入 79.73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79.7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79.7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7.46 万元，增长 88.6%，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从 2014 年 3 月份开始独立开设财政账户，去年财政拨款收入只有基本人员经费和机构运行经费。2015 年本单位正式按机关事业单位预算支出要求安排各项基本支出及增加“亲职教育指导服务经费”项目。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无增减。

3.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无增减。

4.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无增减。

5.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无增减。

(二) 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中山市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 2015 年度总支出 79.73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79.73 万元，全部属于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79.73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有“亲职教育指导服务经费”项目，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7.46 万元，增长 88.6%，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从 2014 年 3 月份开

始独立开设财政账户，去年财政拨款收入只有基本人员经费和机构运行经费。2015年本单位正式按机关事业单位预算支出要求安排各项基本支出及增加“亲职教育指导服务经费”项目。

二、201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中山市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201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79.73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比年初预算数减少11.33万元，下降12.4%，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于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临时办公室办公，新办公场所未得到落实，因此年初预算中涉及新办公场所支出的“办公家具购置经费”、“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等未能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无增减。

（二）201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中山市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201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79.73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比年初预算数减少11.33万元，下降12.4%，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于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临时办公室办公，新办公场所未得到落实，因此年初预算中涉及新办公场所支出的“办公家具购置经费”、“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等未能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无增减。

分功能科目看，一般公共服务（类）群众团体事务（款）

79.73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日常机关运行经费和“亲职教育指导服务经费”项目支出。没有其他功能科目支出。

三、201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山市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 201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0.82 万元，完成预算 2.6 万元的 31.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82 万元，完成预算 2 万元的 41%；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2015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与上年相比，201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增加 0.82 万元，增长 1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 0.82 万元，增长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无增减。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从 2014 年 3 月份开始独立开设财政账户，去年财政拨款收入只有基本人员经费和机构运行经费。没有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5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8 万元，占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

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82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本单位出（境）组团 1 个、累计 3 人次。开支内容前往香港童军总会参加学习交流会，主要用于商讨开展家长精英领袖训练营合作事宜，支出 0.82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5 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91 万元，比上年增加 0.2 万元，下降 7.4%。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从 2014 年 3 月份开始独立开设财政账户，因此 2015 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比去年略微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5 年本单位采购支出总金额 0.5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5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5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没有公务用车或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1.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2015年本单位没有预算绩效目标项目工作。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2015年本单位没有预算绩效目标项目工作，没有进行项目绩效自评。

3.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2015年本单位没有预算绩效目标项目工作，没有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4. 其他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2015年本单位没有预算绩效目标项目工作，没有其他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